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家鑛

黃竹強

徐嘉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18號、第172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家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于家鑛、黃竹強、徐嘉澤於民國112年間加入李淑娟（於112年11月24日死亡）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處理取款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黃竹強並提
02 供其為登記負責人之「專利工程行」名下第一銀行000-0000
03 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第三層人頭帳戶)供集團收受贓款；
04 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
05 鄭俊輝施用詐術，致鄭俊輝陷於錯誤，將其中一筆新臺幣
06 (下同)10萬元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復
07 經如附表所示層轉、提領而轉交集團上層，而以此方式製造
08 金流斷點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因鄭俊輝察覺遭騙
09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程序方面：

14 被告于家鑛、黃竹強、徐嘉澤3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
15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7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3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
18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9 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0 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1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2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25 本院卷第200、202、204、245、249、250頁)，核與證人即
26 被害人鄭俊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臨櫃提款之監
27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所示第一、二、三層帳戶之開
28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29 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
31 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
06 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
07 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
08 稱113年修正），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
09 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0 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3人，分別說明如下：

- 11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12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1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7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2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28 3. 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2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30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開修
02 正對被告3人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112年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5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06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09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10 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2 （二）罪名：

13 1. 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2. 被告3人與李淑娟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
18 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9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
20 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1 而均論以共同正犯。

22 3. 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論處。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1. 被告于家鑽、徐嘉澤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
27 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51頁），應依詐欺
28 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31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
10 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
11 3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3人係從一重
13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14 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5 (四) 刑罰裁量：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17 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
18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9 衡其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3
20 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
21 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3 (一) 被告黃竹強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獲取報酬3萬元（見本
24 院卷第204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黃竹強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
28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
29 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
30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4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06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
07 為限。經查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無從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儲鳴霄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人頭帳戶/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下同)	第二層人頭帳戶/轉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時間/匯入金額	第三層人頭帳戶/轉匯第三層人頭帳戶時間/轉匯入金額(或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	提領車手/提領時地、金額/回水過程
鄭俊輝 提告	投資詐騙	(一)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張依汝名下 帳戶，所涉詐 欺犯行另由臺 灣臺中地方法 院判處罪刑) (二)112年3月20日 9時15分 (三)匯入10萬元	(一)第一銀行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達育 有限公司名下 帳戶，該公司 於 112年1月4日 變更登記負責 人為李淑娟) (二)112年3月20日 10時 (三)轉匯入108萬 元	于家鑛於112年3 月20日11時51分 提領左欄第二層 人頭帳戶款項53 萬1000元	如左欄所載： 于家鑛提領。 于家鑛復將款 項交與徐嘉 澤。
				(一)第一銀行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專利工 程行名下帳 戶，負責人： 黃竹強) (二)由于家鑛於112 年3月20日11時 58分轉匯 (三)轉匯入300萬元	黃竹強於112 年3月20日13 時31分在第一 銀行楠梓分行 (高雄市○○ 區○○路0 號)提領380 萬元。 黃竹強再將款 項交與于家

(續上頁)

01

					鑽。
--	--	--	--	--	----